《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按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2013年以来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序号》、《编号》由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主要完成人》：各等级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的限额数为：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12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10人。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主要完成单位》：各等级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的限额数为：一等奖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单位不超过7个，三等奖单位不超过5个。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推荐单位》：推荐单位（盖章）

《学科分类名称》按国家制定的《学科(专业)分类代码》填写。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填上相应的字母。

A 农林牧渔业 B 采掘业 C 制造业 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G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H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I 金融、保险业 J 房地产业 K社会服务业 L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M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N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O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P其他行业。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字。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包含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要求不超过800字。

1. 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类文字。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证明材料。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要求不超过800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规定的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要求如下：

（一）《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800字。

（二）《详细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应按科技进步奖各类项目的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阐述。

技术开发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社会公益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该栏目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

1.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三）《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的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四）《应用情况》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800字。

（五）《近三年经济效益》填写近三年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需要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材料。

（六）《社会效益》是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以及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要求不超200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务院、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家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对于2000年以后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要求不超过300字。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书面说明并盖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字。

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参照相应奖种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字。

推荐等级：分为“特等奖”、“特等奖或一等奖”、 “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推荐等级可多选。

推荐等级为高等级的项目不能被授予推荐等级以下的奖励。

九、主要证明目录

（一）《主要应用单位目录》，指推荐项目已提供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应用证明的应用单位目录，要求如实填写各栏目内容。

（二）《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指推荐项目提交的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的目录。

 （三）《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指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1. 主要附件

 1、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需提供原件（模板见附表 ）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应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3、核心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4、其他证明。

附表

应用证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应用单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应用起止时间 | 年 月------ 年 月 |
| 经济效益（万元） |
| 自 然 年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  |  |
|  |  |  |
| 累 计 |  |  |
|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
| 具体应用情况： |
|  应用单位盖章：（纸质版不可使用电子章或复印、扫描件；填写时请将括号内的文字删除）  年 月 日 |